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在详细问询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拟提名 Wang Xinglong 先生、李光宁先生、郭瑾女士、项佳先生、胡正然先生、吴玉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候选人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拟提名黄翊东女士、杨振新先生、黄燕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候选人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股东提名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同意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长水

黄永洪

敖静涛

2021年3月12日